



贵州省律师协会

关于给予邵波取消会员资格 行业处分的决定书

黔律纪处〔2021〕2号

被处分人：邵波，男，汉族，1956年8月17日出生

身份证号：522101195608171616

执业证号：15203198510985877

被处分人所在单位：贵州乾锋律师事务所

本会于2021年3月2日收到贵州省司法厅对邵波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字（2021）第3号）。

根据省厅2021年2月18日作出的《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字（2021）第3号），邵波因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诈骗罪被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3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邵波在上诉期未提出

上诉，贵州省司法厅已依法作出了吊销邵波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第十七条规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本会决定给予邵波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被处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一式两份复查申请书。

